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9月16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2年3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经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银国际证券为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场内简称"诺安中创",基金代码"163209")的场外代销机构。

自201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银国际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场外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2月22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或前往中银国际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bocichin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公司简称: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000748　公告编号:2012-2

董 事 会 决 议 公 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人数为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李志刚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聘任戴湘桃先生作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戴湘桃先生作为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参看公司2010年5月29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戴湘桃先生简历:

戴湘桃,男,1989年湖南大学本科毕业,同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湖南计算机厂西南办事处主任、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终端事业本部总经理,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2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谭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督导工作,财富里昂委派韩轶嵘女士接替负责公司的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黄力先生、韩轶嵘女士,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附:韩轶嵘女士简历

韩轶嵘女士,现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ACCA资深会员(FCCA)、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上海物贸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微电子200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光大证券2004年证券公司债等融资项目,同时参与过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股权分置改革和并购财务顾问项目,对融资和并购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2-01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为更好地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现新增加一个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具体号码为:0411-86852802。

新增后,公司投资者关系的联系电话为:

0411-86852802、86852187。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12-06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目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申请股票(股票简称:京能热电、股票代码:600578)自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起开始停牌。

公司拟在公告披露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除非获得证券监管机构延期复牌批准,公司股票将于4月16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2-00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收到董事表决票11张,实收到董事表决票9张,董事长史烈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先生因出差在外,未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威科技")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主债权本金折合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壹年。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整

3、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中融大厦1101室

4、法定代表人:卜凡孝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数据传输设备,电子通讯;工程承包;楼宇综合布线,电子计算机联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通信设备。

6、经营状况:至2010年12月31日,快威科技的总资产为66,162.43万元,资产负债率68.9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414.46万元,实现净利润1,513.5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至2011年9月30日,快威科技的总资产为66,402.50万元,负债总额为45,479.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4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545.72万元,实现净利润972.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持有快威科技95%的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0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07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于2012年3月14日在北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此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内容

1、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将依托各自优势,在智能语音技术研究和应用创新上深度合作。双方将在移动互联网、手机音乐业务、呼叫中心与客户服务、推动电子渠道的技术创新、通过智能语音技术提升汽车行业解决方案竞争力等领域进行重点合作。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推进各项合作事宜。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可延期或重新签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将加强双方合作力度、拓展合作模式、扩大合作领域。在今后双方的合作中,公司将发挥其在语音核心技术提供、效果持续优化、应用产品开发、运行维护支撑等方面的能力和优势,中国联通将发挥网络技术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强强联手,合作共赢,对公司进一步致力于智能语音技术应用,开拓关联领域的产品与市场,创新相关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有着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22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4日收到郑亚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2011年3月18日,本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以独立董事出任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为非独立董事。履职以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规范健康发展"指示精神,依托政府、立足自身,勤勉尽责,艰难工作,摆脱了公司生存危机,解决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缺位问题,实现了公司平稳过渡。本人以独立董事改任董事长的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为服从和配合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后的公司治理需要,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郑亚光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

董事会认为:郑亚光先生识大体、顾大局,履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实现了公司的平稳过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过程中,郑亚光先生本着公平、公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推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相关工作,解决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缺位的问题,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新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郑亚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选举新任董事及董事长,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其职责不会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2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李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支持云投集团入驻公司,尽快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行使大股东的职权,本人自愿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李鹏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鉴于李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鹏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任劳任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2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3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2年3月14日,公司董事长郑亚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郑亚光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

2012年3月14日,公司董事李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李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鹏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鹏先生辞职生效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上述两名董事辞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实际人数为6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足董事会人数,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津贴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选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为:

经审阅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2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杨槐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兴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李向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

(三)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熊艳芳　梁加庆;

2、联系电话:0871-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数
1.1	关于选举杨槐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兴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李向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12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2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将于2012年3月15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2-01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舜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海舜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大连海舜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大连海舜")发展国内煤炭贸易,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鲁锦集团")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并于2012年3月13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2012年3月14日始6个月,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息。鲁锦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该笔借款。

鲁锦集团持有本公司46.09%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鲁锦集团与本公司前十名的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本公司持有海舜国际75%股份;海舜国际持有大连海舜100%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十八次会议。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在两名关联董事(张建华、徐安顺)回避的情况下,5名董事(王虎勇、王小苗、3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该次借款额度没有超过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鲁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太平路51号

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8号4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7903万元

营业执照编号:370000018044325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针、纺织制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首饰)的加工、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土畜产品、矿产品(不含限制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棉花、纺织原料、道路石油沥青、有色金属、椰棕、集装箱、燃料油的销售。

2、新华锦集团山东海舜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安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

营业执照编号:370000018084816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钢材、有色金属制品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废弃物资(以上不含危险废物)的收购、加工、利用。

鉴于国际贸易形势严峻,海舜国际从2010年开始尝试内贸转型,于2010年11月投资设立大连海舜来从事国内煤炭贸易。海舜国际经审计2011年度营业收入12844万元,实现净利润137.32万元,总资产6896万元。

3、大连海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徐安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千万元

营业执照编号:210200000029314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大连海舜于2011年4月1日获得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颁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获得煤炭批发经营,并于2011年度9月开始煤炭购销业务。大连海舜经审计2011年营业收入1296万元,净利润20.66万元,总资产3719万元。

三、关联交易(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借款期限:2012年3月14日始6个月。

2、借款金额:1000万元整(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

3、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息。

4、借款方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海舜成立较晚,开展煤炭业务时间较短,从2011年未考察国内市场的前期调研工作进展细致,于2012年初启动煤炭购货业务。但由于受到目前信贷政策等因素影响,在尚未实现银行贷款和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向本公司关联方-鲁锦集团借款有利于缓解该子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鲁锦集团提供1000万元借款用于其煤炭业务周转,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及其子公司新业务的支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前,公司将该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权锡鉴、于珊、赵焱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改善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资金流动资产状况,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该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六、至本公告披露日与鲁锦集团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自2012年1月1日始,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向鲁锦集团借款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借款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2-011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00,000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60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

一、本公司新股发行和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9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09号)同意,于2008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008万股,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0,688万股。

2010年3月27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8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于2010年4月16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0,320,000股。

2011年9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3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该方案于2011年9月27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0,64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6,426,517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57,066,517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600,0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志勇、陈志程、陈云岚、陈耿生、刘国川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陈志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股东陈耿生、刘国川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上述各项承诺均处于严格履行中。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股东陈耿生、刘国川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3月20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流通数量为3,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陈耿生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的侄子。
2	刘国川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姐姐的女婿。
合计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74,583	0	3,600,000	237,874,583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37,666,517	0	3,600,000	234,066,5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4,329,213	0	0	194,329,2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337,304	0	3,600,000	39,737,304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高管股份	3,808,066	0	0	3,808,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91,934	3,600,000	0	119,191,934
1、人民币普通股	115,591,934	3,600,000	0	119,191,9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57,066,517	3,600,000	3,600,000	357,066,517

五、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陈耿生、刘国川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业已结束;陈耿生、刘国川并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新华都集团内任职;陈耿生、刘国川系新华都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的关联方,但并非陈发树先生或新华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陈发树先生、新华都集团参与新华都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不会影响陈耿生、刘国川所持股份的解除禁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